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9294號

原　　告　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國輝

訴訟代理人　童威齊

被　　告　森岳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陳琰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零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零陸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車輛租賃契約第13條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森岳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森岳公司）偕同被告陳琰玨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11月17日與原告簽訂車輛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租期自110年11月17日起至113年11月16日止。被告森岳公司只繳付至111年12月16日（即1

3期），之後未付，原告以三重郵局第40支局第1002號存證信函催告，並於111年2月27日終止系爭租約，被告未自行返還系爭車輛，後經原告委託協尋公司於112年3月19日取回系爭車輛。原告依系爭租約約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1,150元、延滯利息407元、折舊補償金98,505元、協尋費用15,000元、配件鑰匙10,000元，扣除被告提供之履約保證金60,000元，合計115,062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5,06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7月13日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租約、應收展期餘額表、存證信函、延滯息通知函、請款明細、統一發票、收據等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41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220元	
合　　計	1,22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昀蔚